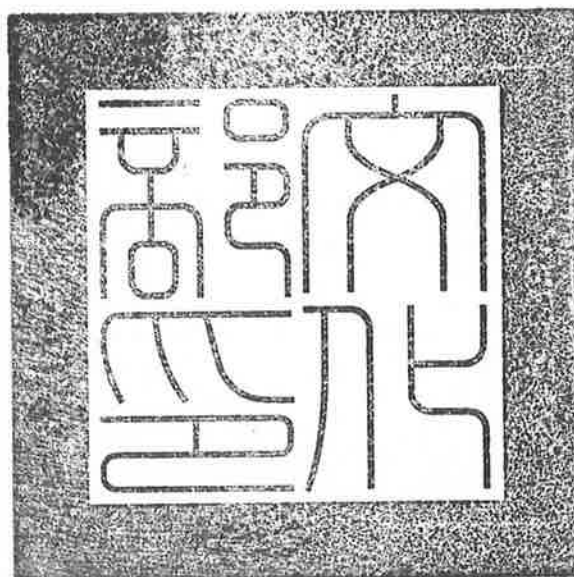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 11210314181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 27 條之 1、第 27 條之 2 所稱
「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」。

依據：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
減辦法」第 2 條第 9 款規定、「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
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」第 2 條第 8 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」為「影視內
容產業、聲音內容產業之開發、產製、流通」。

部長 史 瑋